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512號

原告 陳怡君
被告 LIM SEONG SIANG (中文名：林松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9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,968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-	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 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 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 免納裁判費。
合計	-	-

附錄：

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
02 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1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2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3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4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廖宇軒